

## **社團簡介：**

### **社團課內容介紹**

我們台中一中日文社是以日語會話教學和日本文化教學兩者並重，並以此兩者為社團課主要內容，文化面透過同學生活中的一些常見的、跟日本文化有關的事物做教學，並且搭配一些影集作為輔導，而會話教學則是教同學一些生活中遇到日本人或是去日本能使用到的會話，由簡單的問候到較困難、更生活化的會話，內容由淺而深，由小面向組成大面向，有時則搭配不同器具做教學，而有時給予不同的情境，而社團課內容則分別由幹部以及外聘老師負責。

### **發展重點：**

我們日文社的發展重點旨在幫助台中一中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並發展出對此第二外語的興趣，有鑑於現代的學生愈來愈容易接觸日本影視文化產業的相關內容，尤其是風靡於學生之間的動漫，以及一些日劇和電影，我們更頻繁的介紹了有關日本文化的事物，用 ppt 以及一些影片的觀賞，就是為了能讓台中一中的學生更了解自己所接觸的日本文化。再來是有關於日語會話的部分，除了講究日本文化的教學，直接學習日本語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比起上一屆，我們也增加了不少日本語會話的教學(因為上一屆的學長通常需要兩堂課來做 ppt 的報告，所以有了更多時間排課)，讓學生們可以學習如何與日本人溝通，

這次的內容更貼近了時事，同時也更貼近了生活，從問候到去店家點餐、如何說「錢」等，以上是我們日文兩學期的發展重點。

# 市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日文社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市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日文社」，以下簡稱「日文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台中市北區市立台中一中校區內。至於校內的確切位置，目前敬業樓 4 樓之最後一間之左半邊教室，教室前四分之一為校解社，後四分之三為日文社，此為 107 年社團組之規定社辦範圍，

**第四條** 為保證本組織章程之穩定性，日文社組織章程修正議程提出，必須得到社員大會全會員聯署簽名，並附件於修正後社團組織章程之末頁。

**第六條** 社員大會將由第七章加以介紹

## 第二章 社旨

在資訊交流迅速、工商業發達的時代，生活於地球村的我們，接觸到英文以外的外語機會大大增加，由於日本強勢工業影響，以及日本國內較多資源的就業與求學環境，往往是台灣青年學子前往深造的首要選擇。而台灣近年更因為日本動畫、漫畫、影集等強勢娛樂文化的傳

入，許多台灣民眾談天話題一多無法完全與之脫離。如上述所言，台灣在日本文化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之下，那些對於日語乃至於日本文化庸有強烈學習欲望的學子們，在一中校園內有效管道實在有限，並無法滿足他們的求知慾，而為了嘉惠這些族群，本社社旨乃鑑此而立，讓同學在一中自由學風之下，更能充實自己的語言能力，並對日本文化有更深一層認識。

### **第三章 社員**

#### **第一條 社員資格：**

一、凡本校學生，對於日語或者日本文化擁有強烈汲取知識之慾望者。得依學校行政方相關章程規定申請，方能入社。

#### **第二條 社員有下列義務：**

- 一、 在幹部合理要求之情況下，得出席社團辦理之活動，或協助完成社團事宜，以扶助社務順利進行。
- 二、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
- 三、 服從社團會議中所決策之事項。
- 四、 非特殊理由且為事前知會社團社長或社團副社長，不可缺席學校在周五第六節、第七節所安排之社團課程。
- 五、 社團課期間請尊重台上講師或是講課之學長。
- 六、 對於本社社旗、社團幹部保持敬畏態度。

七、 社員之其他義務，在組織章程未能詳實記錄者，應以「社團規範」計之。

### 第三條 社團成員有以下權利：

- 一、 在幹部所安排之會議中，社員得參加之，並且擁有發言權、提名權與被提名權。但不可為主席以及文書。
- 二、 對於社內所舉辦活動，擁有絕對優先參加的權利。
- 三、 可以提出社團發展願景，遞交給社長。
- 四、 參與第二學期之幹部遴選的權利。
- 五、 社員可經過社團幹部之同意，使用社辦以及社辦內之財產，並有使物品物歸原位之義務。
- 六、 社團成員(非社團幹部者)沒有以社團為聯誼活動之理由的權利
- 七、 社員之其他權利，在組織章程中未能詳實記錄者，應以「社團規範」記之

## 第四章 社團組織與幹部職權

第一條 本社設置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社長為本社最高負責人，並以領導社團運作為本務，並協助各幹部接掌社務並清楚掌握社團脈絡。副社長要務為輔助並分擔社長重擔，在社長未能對外代表處理本社社務時，代理其職權。

**第二條** 本社設置文書若干人、教學若干人、美宣若干人，總務若干人、公關若干人、活動若干人、網管若干人。

**第三條** 本社為感謝多年來協助日文社經營之指導老師—蔡昭慧先生，在其仍有能力且有意願擔任指導老師之一般情況下，不得任意更替社團指導老師，亦不得任意虛位之。

**第四條** 在蔡昭慧先生失去能力或者表示不再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本社得再選擇一位社團指導老師。

**第五條** 幹部在校際日文社(日研社)的交際場合中，任何言行舉止即代表本社。

**第六條** 文書負責每次會議中的文字記錄、掌管社團歷史文化資產並妥善安置社團歷史文獻資料、將當屆資料建檔保存，並將累積的歷史文獻傳承給下一屆文書。

**第七條** 教學之義務為擬訂社團教學大綱，明確社團教學方針，並詳實安排社團課程，協助當次社課講師籌備社課。

**第八條** 美宣應在合理範圍內，應幹部之要求，或為社務之所需，進行美術以及美工方面的指導、協助和創作。

**第九條** 總務掌管社團所有金錢，應當替社團開源節流，監督社費是否有效運用，並且詳實紀錄社團開銷和收入。

**第十條** 公關為本社之對外傳話筒，除了負責接待來到本社社址之賓

客，代表本社出席外校友社活動也是要務之一。另外，積極接洽其他日文社或日研社也是公關的任務。

**第十一條** 活動負責規劃社團內以及多校聯合活動，職務內容再與其他學校之日研社、日文社接觸方面多與公關相同。

**第十二條** 網管為負責日文社網路相關事務(學校網路公告以及社團粉專之管理)，並且管理社團對內之網路群組。

**第十三條** 幹部有以下義務：

- 一、 幹部有出席幹部約定之會議的義務。
- 二、 參與舍內或校際日文社所籌辦之聯合活動，若因個人生涯規劃等諸多因素無法參與時，應盡心力給予參與籌備的幹部們鼓勵和協助。
- 三、 幹部有繳納社費之義務。
- 四、 每位幹部都必須盡忠職守，為了社團更美好之目標而努力  
的義務。
- 五、 每位幹部應引領新生認識台中一中，並給予之精采豐富的  
社課內容。
- 六、 其他幹部之義務未能在本文完整限令者，應以「社團規範」  
規範之。

**第十四條** 幹部有以下權利

- 一、 為維持社務有效率運作，幹不得不經過總務同意，以社費名義購置商品，但以眾幹部所熟知之社務為限。
- 二、 各幹部擁有挑選次界應對幹部之個別方針，不受其他幹部影響。
- 三、 其他幹部之權利，於本章未能詳盡者應以「社團規範」記之。

## 第五章 幹部產生

**第一條** 次屆第一學期幹部之候選人資格僅存在於「現任或者前任市立台中一中文社一年級之社員」。非現在亦非曾經為日文社之一年級學員，僅在社內社員幹部揀選結束後，方能得以擔任缺空之幹部職位。

**第二條** 次屆第一學期幹部之選任方式，由當屆幹部以「社團規範」記之。

**第三條** 當屆第二學期幹部之候選人資格僅存在於「現任市立台中一中文社一年級及二年級社員」。

**第四條** 當屆第二學期幹部之任選方式，由當屆幹部以「社團規範」記之。

**第五條** 敝社團選幹之過程係經由社內二年級幹部選舉，且選舉內容及過程僅對幹部和幹部候選人公開。

**第六條** 現任幹部將社團鑰匙以及社團中的物品授予給學弟，交接儀



式在敬業樓四樓日文社社辦交接

## 第六章 經費

**第一條** 經費來源只可為每期自社員身上收取之社費、籌辦活動之盈餘、各項以自然人或法人無條件捐贈之款項。

**第二條** 經費支出只可是為了公務、公關費用、社址辦公室裝扮等等之目的而使用，並且不可為貪圖享樂之用。但若為犒賞並肯定社員或者特定幹部對於特定目標的心力付出，將可以享樂形式為之，但應以良心衡量花用。

**第三條** 經費的收取必須收取適當，由總務與其他幹部開會討論過後，才得以決定社費收取金額，而收取金額必須適量。

**第四條** 社團幹部不得以個人名義收取任何社費，不得無理且任意收取社費。

**第五條** 若社團在收完第一次社費後，社費仍不足以支付目前所需，則第二次收取社費則須經過半數社員表決才可收取。

**第六條** 社團的費用收支需經由總務管理並且記錄，而如何使用必須經由社團幹部開會表決。

**第七條** 總務須在學期結束時完成該學期的財務報表，最後告知社員。

**第八條** 總務必須將一部份社費列為「預備金」，以備不時之需，預備

金的金額需參考收取的是社費金額，並經由幹部討論決定之。

**第九條** 以上條文，當屆幹部應以「社團規範」詳述記之。

## **第七章 社產**

**第一條** 日文社之社產主要為榻榻米、浴衣、木屐、茶具……等，副要為一些社課所需之器材，剩餘學長所遺留下來之日文讀物以及書籍。

**第二條** 日文社之社產歸屬於日文社，而不歸屬於任何人。

**第三條** 日文社之幹部有維護社產之義務。

**第四條** 日文社之幹部及老師有使用之權利，物歸原位之義務。

**第五條** 日文社之幹部可在經過開會討論過後選擇是否出借社產，出借後的社產必須物歸原位，並且經由總務登記，並且由借方恢復原樣。

**第六條** 社員可以向社團幹部提出社產使用之要求，此要求必須經社團幹部同意才得成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社員或幹部違反本章程所規定之相關義務，或者侵犯其他社員與幹部之權利者，經查屬實後，若情節重大，屢勸不聽，得以在幹部討論後，剝奪其身為社員之權利。

**第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者，得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三條** 社員大會由前一屆下學期之所有幹部、當屆所有幹部、指導老師組成。

**第四條** 本章程未能盡詳實規範之效，以其他辦事細則為之。

**第五條** 本社所有其他辦事細則與「社團規範」之法規規定不得與本章抵觸。

**第六條** 本章程應當由當屆幹部訓示與次屆幹部。

**第七條** 本章程初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

**第八條**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一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號星期一

**第十條**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